



# 法律资讯

乡村振兴

上海市律师协会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

2024年11月刊 总第3期

主任：李鹏飞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权威、沙佳伟、戴天骁

执行主编：戴天骁

本期责任编辑：王莉薇

## 目 录

一、 法规速递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推动饲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对远洋渔业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	6
二、 行业快讯 .....	8
驻村第一书记现场推广“沪上好物” .....	8
以镜头为笔，绘就江西乡村振兴新画卷 .....	10
2024 长三角乡村振兴大会在上海金山区举行 .....	15
串点成珠 闵行建东村小而美中酝酿蝶变 .....	18
三、 实务研究 .....	21
乡村民宿投资法律实务要点 .....	21
四、 案例剖析 .....	33
最高法案例：某专业合作社与某猕猴桃种植公司侵害 .....	33
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	33
某集团公司诉某集体企业股权转让纠纷 .....	60
上海市 2024 年农资监管执法典型案例 .....	74

## 一、法规速递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推动饲草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农经〔2024〕15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饲草产业是草食畜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保障我国奶类、牛羊肉等畜产品供应、优化城乡居民膳食结构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大农业观、大食物观要求，更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加快建设现代饲草产业体系，制定本意见。

#### 一、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拓展饲草生产空间

加强粮食和饲草生产目标任务统筹，支持各地特别是牧区、农牧交错带，在不破坏耕作层不改变耕地地类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耕地发展饲草饲料种植。积极发展人工种草，结合天然草原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实施，支持在土壤、水热等条件适宜的天然草原科学有序开展多年生人工草地建植和草种扩繁生产。鼓励各地充分挖掘农闲田、撂荒地、果园隙地、林地等土地资源种草潜力，提高土地产出效率。到 2030 年，全国优质饲草种植面积力争达到 1.35 亿亩，产量达到 1.3 亿吨，牛羊优质饲草需求保障率达到 85%。

#### 二、大力推进“以种适地”，积极发展盐碱地种草

将“以种适地”作为盐碱地综合利用的主攻方向，坚持宜耕则耕、

宜草则草，积极探索不同盐碱区治理和利用模式。有序推进盐碱荒地治理，在以水定地、保护生态的前提下，鼓励利用一批中重度盐碱荒地发展饲草种植，推动盐碱区农业生产与生态协调发展。分类推进盐碱耕地改造提升，在适宜地区通过粮饲轮作、种草改盐等方式，强化种地适配，稳步扩大苜蓿、饲用燕麦、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品种种植面积，因地制宜推进羊草、冰草、披碱草、鸭茅、狼尾草、田菁等品种种植，推动盐碱地种草面积明显增加。

### 三、加强饲草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饲草综合生产能力

结合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实施，完善饲草、草种生产所需的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等设施，强化储草棚、青贮窖等设施配套，建设一批集中连片、高产稳产、高效节水、品质优良的优质饲草产区。结合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推行免耕补播、人工种草、草原改良、草原有害生物绿色防控等措施，合理优化围栏封育设施，促进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步回升，提升天然草原鲜草产量。用好粮改饲、苜蓿发展行动、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饲草种植保险，支持、引导优质饲草生产。

### 四、提升饲草种业水平，强化饲草产业科技支撑

结合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实施，支持饲草种质资源保护、良种繁育、品种测试等项目建设，提升饲草种业基础能力。深入推进草种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建设饲草育种相关全国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加强饲草基础研究，加快选育并推广一批高产高蛋白、抗逆耐

盐碱的饲草新品种。完善草种管理制度,加快优质饲草品种审定推广。到 2030 年,我国饲草种业水平进一步提升,饲草种子自给率力争达到 75%。

#### 五、推动饲草全产业链发展,构建现代饲草产业体系

加快饲草生产加工农机具、林地小型机械种草等设备研发应用,积极探索推进大型饲草机械抵押贷款,提高种子收获、刈割压扁、切断揉丝、籽粒破碎、捡拾打捆等环节机械化水平。培育一批经营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草畜合作社、饲草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发展高密度草捆、草颗粒和裹包青贮等便于商品化流通的饲草产品。推广“牧繁农育”“暖季适度放牧、冷季舍饲半舍饲”等生产模式,积极发展饲草订单生产和专业化服务。健全牧区防灾减灾饲草贮运体系,完善饲草贮运配送中心和区域性贮草站点建设布局,做好饲草储备和跨区调运。到 2030 年,饲草生产、加工、储存、流通、销售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饲草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

#### 六、加强组织实施,推动工作落地见效

各地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加强衔接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保障各项政策实施。探索将饲草纳入大食物监测统计体系,建立健全饲草产业统计监测调查制度,摸清饲草生产、消费、流通等基础数据,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数据准确性。加强饲草供需情况调度、形势研判,逐步建立可靠、权威的产销信息发布机制,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强化政策资金支持,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

资金等既有政策和资金渠道，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更具针对性支持政策。加强宣传推广，营造有利于饲草产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对远洋渔业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农办渔〔2024〕14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渔业厅(局、委)，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高校、科研院所，有关行业协会，各远洋渔业企业：

远洋渔业企业是养护利用远洋渔业资源、促进远洋渔业发展的主体。近期，受异常气候、资源波动、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振等因素影响，远洋渔业企业成本压力加大、经营困难加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完善远洋渔业履约评估机制，提高远洋渔业履约奖补资金申请审核效率，及时有效落实远洋渔业发展支持政策。

二、鼓励在符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入渔国要求、不增加渔船总规模情况下，通过“多换少”方式对远洋渔船进行汰旧建新和“以小改大”。完善远洋渔船标准化船型参数，推进远洋渔船标准化改造。

三、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远洋渔业资源科学调查与监测，支持远洋渔业企业实施生产性调查项目，加强成果应用和推广，稳妥推进新渔场新资源绿色可持续开发。

四、按规定将金枪鱼、秋刀鱼、鲑鱼等配额分配至各远洋渔船，原则上允许同一企业内部调剂。及时掌握参与配额分配的渔船动态、配额使用情况和企业生产计划，优化管理和分配未使用配额。

五、允许北太平洋秋刀鱼和鱿钓兼作渔船结束秋刀鱼舷提网作业后，在守住履约底线的前提下，可以不撤离北太平洋公约区，依法依规继续从事鱿钓作业。研究优化秋刀鱼开捕时间。

六、继续实施远洋渔业人才建设三年行动，重点开展远洋渔业企业高层、中基层管理人员和船员培训，鼓励地方渔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探索开展线上线下、境内境外等多种形式培训，夯实管理基础。

七、落实落细《农业农村部、外交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远洋渔业外籍船员管理与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健全规范外籍船员用工机制，畅通出入境渠道，维护船员合法权益。

八、继续实行远洋渔业审批事项“一次不用跑”和申报材料告知承诺制，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办理时效。探索试行远洋渔船购置审批快速流程，同步办理项目批件和公海捕捞许可证，年审后尽快下达项目确认文件，便利企业运回自捕水产品。

九、组织开展远洋渔业融资对接活动，搭建远洋渔业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平台，推动拓展金融支持服务，营造促进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金融生态。

十、通过组织推介会、美食节等活动，开拓远洋水产品市场。鼓励远洋渔业企业参加境内外渔业展会和推介活动，提高市场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1 日

## 二、行业快讯

### 驻村第一书记现场推广“沪上好物”

时间：2024-11-15

来源：上农

[http://www.agri.cn/zx/xxlb/202411/t20241115\\_8689737.htm](http://www.agri.cn/zx/xxlb/202411/t20241115_8689737.htm)

近日，“我在上海 驻村精彩”——上海市驻村第一书记第七届进博会乡村振兴专场活动在进博党群服务站开展。

活动现场，来自金山、松江、奉贤等区的驻村第一书记们在党群服务站设置了乡村振兴专区，精心挑选并集中展陈了沪郊特色农产品和非遗文创等。精美的包装设计和动人乡村故事，吸引了众多国内外参展商和消费者的驻足。

现场，在金山桑黄展位，一位外籍客人饶有兴致地了解了这一味古老的草本瑰宝。援青干部带来的“天赐久治”文创展位则人气火爆，藏香、手串、冰箱贴没一会儿工夫便销售过半。

乡土的，就是中国的，更是世界的。在“沪上好物 书记带路”宣介环节，身穿红色“国家队战袍”的驻村第一书记们化身“推荐官”，通过一场小型推介会详细介绍了“沪上好物”平台、上师大 19 号大米、上海白酒、金山桑黄、“一颗大”番茄以及智慧种植蘑力仓。驻村第一书记们还结合各自岗位经历，分享了驻村工作中的趣事和心得体会。翔实的介绍、生动的分享，赢得了聆听专场活动嘉宾的阵阵掌声。

宣介会结束后，宾客们把展台围了个水泄不通。传承千年、浓香四溢的上海白酒得到了宾客们的一致好评，品鉴杯“一口难求”。珠圆玉润、颗颗鲜红的“一颗大”樱桃串番茄入口酸甜爽口，几十盒试吃样品全部被老饕们一扫而光。

身在小乡村、胸怀大世界。驻村第一书记们表示，期待借助国际化平台，展示上海乡村振兴的既有成效与未来机遇。“在金山投资乡村振兴大有可为！”金山区廊下镇南陆村驻村第一书记李惠表示，“地处上海西南的金山拥有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农业资源禀赋，近年来，金山区深入贯彻‘三个百里’重要指示，践行‘三个百里’功能内涵，大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希望通过进博这个国际化大平台，主动寻求合作机会，积极对接优质的、有潜力的农业企业来金山投资兴业，将金山的乡村振兴产品与服务推向更广阔的市场。”

据悉，2023 年 7 月，上海市共选派 200 名驻村指导员到 9 个涉农区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一年多来，驻村第一书记们紧紧围绕推进强村富民的工作目标，以助销属地农产品为切入点，积极推广“沪上好物”，实现买郊区卖市区、买上海卖全国。

以金山区光明村为例，光明村立足廊下镇“蘑菇小镇”定位，选育强村菇打造“蘑力乡村”，通过种植黑皮鸡枞菌、桑黄、金耳等高端食药菌撑起乡亲们的富民伞，通过技术研发打造了“家门口致富仓”，实现从“种蘑菇卖蘑菇”到“卖技术卖模式”，带动更多乡村找到发家致富的科技路子。

## 以镜头为笔，绘就江西乡村振兴新画卷

日期：2024-11-14 09:52

作者：中国日报网

[https://www.moa.gov.cn/xw/qg/202411/t20241114\\_6466228.htm](https://www.moa.gov.cn/xw/qg/202411/t20241114_6466228.htm)

在中华大地的广袤版图上，“村”不仅是地理坐标上的基本单元，更是文化传承与民生发展的基石；“村”承载着乡愁的记忆，也孕育着未来的希望。互联网时代，何种村落能够脱颖而出成为“网红村”？是拥有独特山野风光，还是深藏丰富文化底蕴？或许，答案并不唯一，《中国网红村大会》全媒体活动，正以创新视角揭示这一谜题，窥见当地的人文风土，展现乡村振兴的多元面貌。

2024 年 11 月《中国网红村大会》在江西启动，围绕江西省的农产品、村游路线、自然风光、乡土产业、民俗风情、地道美食等多个维度，精心策划并推出了 20 个精品短视频。这些视频不仅全面展现了江西乡村振兴的生动实践与丰硕成果，更深度剖析了江西“网红村”如何在乡村振兴的大潮中书写“大文章”，为观众呈现了一幅幅江西乡村的美丽画卷。

这 20 个精品短视频，构成了“网红村种草计划”的核心内容。它们并非简单的影像记录，而是无数乡村故事的汇聚与传承。活动中，主持人与网络博主携手，后者覆盖美食、旅游等多个领域，平均粉丝量高达 300 万，形成了强大的传播力。他们亲身体验江西的“网红村”，从田间地头的农产品到乡风乡产的深入探索，从民宿的温馨体验到民

俗文化的亲密接触，每一个镜头都是对江西乡村魅力的深度挖掘与创意呈现。不同的嘉宾与乡村的独特风情相互碰撞，解锁了乡村旅游的新玩法、新场景、新体验，让观众在享受视觉盛宴的同时，也能感受到江西乡村的温度与深度。

比如在赣州市龙南市里仁镇正桂村的短视频中，跟随着镜头，穿过错落有致的乡村民宿、历史悠久的客家围屋，在 300 年树龄的大榕树下与客家大姐一同制作凤眼珍珠，品味传承千年的美味；夜幕降临时，香火龙在村中腾空而起，700 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客家人的手中焕发出新的生机，让人沉浸在这场盛大的民俗活动中，感受着客家文化的炽热与活力。

南昌县塔城乡湖陂村的短视频则体现了其多元与包容的魅力，福气小站的温馨咖啡香、水杉秘境的童话美景、青岚湖的蔚蓝湖水与红色土堤，共同构成了一幅动人的乡村画卷。此外湖陂村还不断引入新村民，培育新农人，发展新业态。福气小站店主彭白玲，一个曾经的公务员，如今却成了让全村人都能喝上咖啡的“新村民”。这些乡村振兴产业，让湖陂村成为了人生没有标准答案的试验田，不但直接为村集体产生现金收益 30 余万元，还解决了周边十多户脱贫户就业的难题。

被誉为“赣文化第一村”的抚州市乐安县流坑村，为乡村旅游的转型升级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和模式，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新的动力和方向。作为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典范，流坑村引领乡村消费新场景与

休闲业态创新：大型沉浸式实景演出《流芳》，巧妙融合现代元素与古老故事，让历史在光影交错中重焕新生；夜幕下的流坑村，灯光秀如梦幻般绚烂，将古村的夜色装点得分外妖娆，夜游其间，仿佛步入了一幅流动的历史画卷；而那古韵悠长的商业街，琳琅满目地摆放着地道的特色商品与精湛的手工艺品，带动了当地土特产的热销，吸纳、带动当地农户创收增收，为村民带来实在的经济收益，让乡村振兴的果实，甜到了每一个村民的心坎上。

在景德镇市浮梁县蛟潭镇勤坑村，浮梁有机茭白盒马村犹如一颗冉冉升起的农业明珠，熠熠生辉。勤坑村以有机为魂，以标准为骨，以规模为翼，配备有机蔬菜加工中心、冷链净菜配送中心、冷藏仓储中心、冷链配送车等，不仅实现了标准化、良种化、规模化和绿色有机目标，更带动了一方经济，富裕了一方百姓。参与务工农户 300 户，户均增收 1.2 万元，农业产业辐射农户 2000 户，在这片希望的田野上，大家共同编织着乡村振兴的瑰丽梦想。

而鹰潭市贵溪市雷溪镇南山村则以其隐匿于贵溪市群山怀抱中的静谧与美好成为了都市人心中的一片净土。在这里，多肉植物的温婉包容、绿植的盎然生机，以及水库畔那悠然自得的垂钓之景，共同编织出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绝美画卷。尤为引人注目的是，村民们通过直播售卖多肉植物的场景，犹如一股清新的风，展现了南山村紧跟时代步伐、将流水化产业与自然生态完美融合的新姿容。在“从田间到屏幕”的完整产业链中，南山村不仅创造了生产种植、平台销

售、现场直播等一系列工作岗位，更推动了农产品的产业化与规模化进程，实现了村集体、企业与村民三方的共同增收，绘就了一幅乡村振兴的绚丽篇章。

以上呈现的网红村只是“网红村种草计划”中的冰山一角。这些视频并非零散呈现，而是根据各乡村的“出圈”特色，精心编排成多个主题系列。从“村游路线”的精心规划，到“江西美食”的诱人展示；从新产业新业态如“农产品+电商”的创新模式，到“山水人文”的自然之美；再到“非遗特色”的文化遗产……从单个视频的精彩，到系列主题呈现，每一个主题都是对江西乡村特色的一次深度聚焦与创意表达，更显多元魅力。

《中国网红村大会》全媒体活动的意义远不止于表面的热闹与一时的流量，它以一种更真实、更接地气、更具网感的方式，向世界展示了新时代江西乡村的风貌与背后蕴含的中国精神。活动不仅树立了中国“网红村”的新标杆，更通过带火乡村文旅、推广村游路线、促进农产品销售，为农民增收开辟了新路径，助力江西“网红村”向“长红村”的转变，实现了从风景到“钱景”的华丽转身。此外，活动还极大地提升了江西“网红村”的品牌影响力，为江西打造了一张亮丽的文旅名片，让更多人看到了江西乡村的独特魅力与无限可能。

如今，中国乡村新旧交替，在深厚的文化底蕴上叠加着蓬勃的现代性，丰厚的在地遗产与人文风土构筑成乡村的底色，而《中国网红村大会》全媒体活动的发起，标志着当下的乡村是一个充满活力与创

新精神的目的地。本次活动是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振兴，以新媒体的形式连接城市与乡村，激发了传统与现代的碰撞，不仅让农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了改革发展的红利，也为推动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贡献了力量，为江西乃至全国的乡村振兴战略贡献了宝贵的经验与启示。

在《中国网红村大会》全媒体活动发布时，央视频田园频道、央视三农将会同步推出配套的话题挑战与互动活动，希望能掀起全民关注江西乡村、向往江西之美的热潮，有效带动江西村游路线、网红村以及农产品的知名度与销量，实现流量向留量的转化，让大众看到乡村振兴的无限可能。

## 2024 长三角乡村振兴大会在上海金山区举行

日期：2024-10-31 10:03

作者：曹佳慧

来源：东方城乡报

[https://www.moa.gov.cn/xw/qg/202410/t20241031\\_6465423.htm](https://www.moa.gov.cn/xw/qg/202410/t20241031_6465423.htm)

近日，2024 长三角乡村振兴大会在上海市金山区举行。大会以“城乡融合 共享美好”为主题，旨在加强长三角区域乡村振兴联动发展，为沪苏浙皖乡村振兴赋能，助力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此次大会由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主办，上海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承办。来自沪苏浙皖三省一市农业农村委（厅）、相关地市政府，以及全国“三农”领域知名科研院所、专家学者，农业、科技领域龙头企业，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齐聚一堂，共同吹响城乡融合集结号，探索农业科技、农业金融支撑乡村振兴的新机制新模式，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开幕式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浦发银行“5+4+N”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围绕乡村振兴“5”大重点领域，发挥自身经营“4”个方面特色，打造“N”个具体场景服务，推出“重点聚焦、特色明显、场景丰富”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高标准农田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方案》，为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全方位的风险保障。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浦发银行以及沪

苏浙皖相关政府部门等多方代表共同发布《金融助力长三角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倡议书》，推动政府、企业、金融等单位互联互通，全面构建长三角乡村振兴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主旨发言环节，中国农村财经研究会常务副会长王朝才围绕“财政金融科技深度融合 共绘乡村振兴宏伟蓝图”主题，探索财政新政、数字科技及财政金融双轮驱动在乡村振兴中的关键作用。

为呈现长三角农业金融科技企业在乡村振兴领域，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的新探索、新成果，本次大会邀请了三家科技企业代表作专题分享。稷青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就“农业+科技+数字+金融”探索美好融合发展模式进行了分享；南京善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分享了公司“数智农服新模式+纳米农药新技术”智能农服构建农业新质生产力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实践；上海浦江数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分享了公司依托城市区块链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提供基于区块链数字化创新业务的商业咨询、场景设计和建设服务的实践。

长三角农业农村创新创业大赛优秀项目路演环节是此次大会的一大亮点。精选《无人机大数据（低空经济）在农业中的应用与产业化项目》《农田稻菜轮作高效生产模式推广应用》《鱼类病害绿色防治控一体化服务平台》《曲水善湾-醴瓮田》4个项目，分别代表数字农业、生态循环农业、基因疫苗、农旅融合等领域，是农业新质生产力的重点发展方向，展现了农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在不同领域的

最新发展成果。

活动现场还设立了青山绿水展（长三角地市乡村振兴成果展示区）和综合展（金融服务展示区），展示长三角地区乡村振兴的丰硕成果和前沿技术。

此次大会展示了长三角地区乡村振兴的丰硕成果和前沿技术，也进一步促进了长三角区域地市乡村振兴联动发展，为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 串点成珠 闵行建东村小而美中酝酿蝶变

日期：2024-11-06 13:46

作者：葛婧晶

来源：东方城乡报

<https://nyncw.sh.gov.cn/mtbd/20241106/1959fb2db04e4c7a8b474ae343848868.html>

秋风送爽稻花香。初秋时节，走进闵行区浦江镇建东村，金黄的田野里，一台台收割机正在来回穿梭作业。这些稻田属于村里的上海群力粮食专业合作社。这段时间，不少市民来这里体验乡村野趣，割稻子、画草帽、做米糕……

除了推动水稻种植等传统产业发展，建东村驻村第一书记刘王瑞思考更多的是如何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推动全村农文旅融合发展。

建东村位于浦江第一湾东北角，北邻浦江郊野公园，离黄浦江仅 1 公里。村庄在浦江郊野公园二期规划内，是规划非保留村。比起其他网红村，建东村相对薄弱，村子要发展，需要人气，但怎么吸引更多人驻足？刘王瑞和高校师生一起头脑风暴，也带来了更多可能。

华东理工大学艺术设计与传媒学院景观规划设计系主任林轶南带着学生们走进村子，提出了一系列“微改造”计划，“yeah（音：野）菜园”便是其中的一个。

“‘yeah 菜园’这个区域建设之前是个边角地，在老年活动室旁边，杂草丛生。现在清爽多了，我们每天会来走走看看。”村民表示。

马兰头、艾蒿……“yeah 菜园”里绿意盎然。林轶南说，菜园里有十几种上海常见的野菜品种。“它是一个很特别的向普罗大众传播农业知识的方式，扫二维码可以听一听，看一看这个野菜园，了解一下上海的野菜。”

目前“yeah 菜园”只是 1.0 版本，依托浦江镇的优质种子资源，“yeah 菜园”还会作为展示平台，联动航天育种、休闲旅游等产业链发展。

近年来，建东村人流增长趋势明显。每逢节假日或周末，来浦江郊野公园的车辆几乎能停到村口，这也带来了可观的收入与机遇。为此，华东理工大学的学生计划依托村委会对面一大片树林，为建东村因地制宜打造一个林下充电停车场。

刘王瑞希望通过使用集体土地的方式，联合社会资金共同开发建设咖啡厅等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停车休闲区域功能，实现村庄的更新与振兴。

“这是一个探索性的工作，如果走通的话，至少能收支平衡。我们和郊野公园聊过，他们可以在这边挂牌一个接驳巴士，接驳到公园景点，相当于游客把车开到这边充电，坐大巴去郊野公园玩，玩个半天之后回来电也充好了。”

此外，在建东村 8 组和联民村交界处的姚家岛也将华丽转身，依托三面环水的优越条件，围绕保留的民宅和周边的林地、园地、耕地等农用地，打造“文旅+”的乡村发展新路线。串点成珠，这些小而

美的规划,为未来乡村发展提供了有益思路,也将带来更多乡村趣味,留下更多烟火气。林轶南对于建东村下一步“微改造”也有了更多新的设想。

“‘yeah 菜园’只是我们整个系列的一个点,你看上海这几年一直在做的城市空间艺术季,整个上海可能就是一个美术馆,它有好多点位。我们现在通过艺术思考农村,在浦江这条沿江到浦江郊野公园周围,通过这些点位吸引更多市民前来。”畅想未来,刘王瑞还希望能够挖掘、编制建东村史,为村民留下乡村记忆。

### 三、实务研究

## 乡村民宿投资法律实务要点

作者：裘菲寅（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都市的喧嚣和快节奏的生活让人们开始向往充满诗意的田园生活。随着乡村旅游的兴起，乡村民宿也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每到节假日，朋友圈就被各种高颜值的网红民宿刷屏。人们出游时对于住宿的选择早已不再局限于风格一成不变的传统酒店，地方特色浓郁、充满人文情怀和个性化元素的民宿得到了更多的青睐，让住宿本身也变成了一项重要的出游体验项目，甚至直接成为了一些人旅行的目的地。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推进，中央和地方政府接连出台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乡村民宿，支持乡村民宿发展。多重利好之下，各路社会资本纷纷挺进乡村民宿行业。有的是单个工商资本（大多是一些设计师、文艺青年等中小型投资者）个人利用自家院落或向当地村民租来的闲置农房整体装修改建后作为民宿；有的则是一些面临转型的地产企业、酒店管理企业与地方政府合作，进行综合性项目开发；还有一些是由当地政府负责配套设施建设并搭建招商合作平台，多个工商资本参与民宿项目投资建设，打造成不同主题的民宿集群。投资参与乡村民宿的模式也很多样，常见的有独立经营、集体合作开发、品牌连锁、专业托管等等。本文主要立足于上海实践，介绍乡村民宿政策发展和投资乡村民宿的法律关注要

点，旨在帮助业界人士更多了解乡村民宿投资的政策和实务，以便更顺利更高效地开展投资，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 一、乡村民宿的发展历程和政策演进

我国的乡村民宿产业最初起源于农户为提高其家庭经济收入而利用其闲置住宅给外出旅行的客人提供的短期住宿服务，早年出现在城市郊区旅游景点附近的一些由农民自主经营的乡村客栈、农家乐就是乡村民宿的 1.0 版本。但由于我国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而农村宅基地取得需要符合特定的身份，长期以来宅基地及农房的流转受到很大限制，因此在民宿行业发展初期，乡村民宿的经营者大多是农房的产权人，且经营规模普遍较小。

从 2015 年左右开始，我国民宿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在国家政策引导和共享经济的推动下，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管理也逐渐步入正轨，开始向着专业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2017 年 10 月，国家旅游局出台了首个国家级的民宿行业标准《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7），从定义、评价原则、基本要求、管理规范 and 登记划分条件等对旅游民宿作出了规范要求（该标准在 2019 年被新的标准 LB/T 065-2019 所替代）。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正式提出“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通过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给宅基地的流转进行“松绑”，使得宅基地以及农房有机会进入市场流通。

2019 年《土地管理法》修改，明确“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

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同年，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明确“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再次明确肯定了乡村民宿等新业态在盘活宅基地方面的作用。

2020 年至今，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逐年发布《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均将乡村民宿列为鼓励投资的重点产业和领域，鼓励社会资本发展乡村民宿。

地方层面，上海、浙江、广东、海南等许多省份已经出台了针对民宿管理的具体规定。以上海为例：上海在 2018 年发布了《关于促进本市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府办规〔2018〕21号），将乡村民宿界定为“为旅游者提供住宿、餐饮、农副产品展销等服务的小型住宿设施”，并指出民宿经营用房的来源主要为“农村依法建造的宅基地农民房屋、村集体用房、闲置农房、闲置集体建设用地等资源”，同时对乡村民宿的设立条件进行了规范。2022 年 3 月，上海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乡村民宿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府办规〔2022〕4号），为乡村民宿的设立登记、证照办理、经营发展等方面提供了诸多支持和保障措施。此外，上海个别涉农区（例如金山、青浦、浦东等）也出台了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实施办法，对当地的民宿产业进行扶持，加快推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

国家和各地政府的支持鼓励政策，为乡村民宿的发展提供了实现路径和政策保障。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大量闲置宅基地和农房为乡村民宿的发展提供了契机。相较于城镇民宿，乡村民宿由于其在盘活农村闲置资产和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方面的双重作用，受到了更多的政策青睐，也吸引了更多投资者的目光。可以预见，乡村民宿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同时也应当注意到，基于农村宅基地和集体资产的特殊性，乡村民宿项目与城市民宿存在着明显的差异。相比城镇民宿以短租为主的经营模式，乡村民宿可能还囊括休闲娱乐、餐饮、小型零售等多项旅游服务，整体项目建设投资相对较高，也更容易触碰到一些法律敏感地带，投资者有必要特别加以关注。

## 二、投资乡村民宿的法律关注要点

### （一）行业分类与准入

国内民宿行业在近几年得到了迅猛发展，但至今我国针对民宿的法律法规并不完善，业界对于“民宿”还没有形成统一的定义。虽然国家旅游局早在2017年10月就发布了首个涉及民宿的国家行业标准《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7)，其中对“旅游民宿”作了初步定义[1]，但各地地方立法对于民宿仍然使用了不同的名称和定义，例如“乡村客栈”“网约房”“短租房”等，由此也导致各地对于民宿的行业划分存在差异。有些省市将民宿纳入“租赁房屋”的范畴予以监管，有些则是参照酒店业、旅馆业的规定对民宿进行管理，还要求民宿经营者根据旅馆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办理相

关经营证照（包括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并按照相关税收政策进行纳税，否则就可能因资质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此前在这些省市就出现过民宿经营者因“未获得公安机关许可签发特种行业许可证”而被公安取缔的处罚案例。

上海对乡村民宿行业的界定给出了相对清晰的政策指引。根据上海市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最新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乡村民宿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乡村民宿”是指“利用农村地区的居民住宅或其他合法建筑、用地等资源，依托当地自然人文景观、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特色，基于合理的设计、修缮和改造，为游客休闲度假、体验当地民俗文化提供住宿、餐饮、农副产品展销等服务的小型住宿设施，其单体建筑内的房间数量不超过 14 个标准间（或单间）、最高 4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8 米）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该定义主要参照了文化旅游部门 2019 年 7 月发布的《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2]。对于超出当地法规对于民宿规模等限制要求的住宿服务场所则通常会被纳入旅馆行业进行规范。此外，上海在今年 1 月出台了《关于加强本市农村宅基地房屋租赁管理的指导意见》，对宅基地房屋出租用于居住的行为与利用宅基地房屋开展民宿经营活动相区分并进行区别监管。

开办民宿通常涉及公安（消防、治安）、市场监督、卫生、环保、规划等部门的审批备案事项。上海近几年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乡村民宿行业实行基于“一业一证”改革的市场

准入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类别为“乡村民宿”），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乡村民宿，同时完成到所在地派出所进行乡村民宿备案登记，优化了相关证照办理的流程。上海各区对于民宿的开办程序、开办要求、安全标准和资质证照等方面仍有一些不同的要求，具体开办程序还需结合当地针对民宿管理的专门规定来把握，避免因资质或许可要求的不合规而被处罚等风险。

## （二）项目选址

投资乡村民宿首先需要考虑选址是否符合规划。根据上海的民宿指导意见以及各涉农区相关文件的规定，乡村民宿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村庄规划，同时政策鼓励乡村民宿聚焦在重点区域予以发展，比如郊野公园、旅游景区周边区域、规划确定的保留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等。

另外，乡村民宿在选址时还需要注意宅基地改革及集中居住的相关政策要求，避免将民宿经营用房选址在一些政策禁止或限制的区域。根据上海市《关于切实改善本市农民生活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进一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9〕21号），“三高两区”（高速公路、高铁、高压线沿线，生态敏感区，环境综合整治区）以及规划农村居民点范围外的农户及其住宅，是政府推进相对集中居住工作的重点。乡村民宿项目在前述范围内选址可能会受到一定的限制，比如《浦东新区促进乡村民宿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浦文体旅游规〔2020〕1号）就直接明确禁止在生态环境敏感区附近开展

民宿项目。[3]如果在禁止用于民宿经营的土地上经营民宿，那么将面临被强制关停或接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致使投资目的落空。

### （三）土地用途

我国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三类，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者占用农用地的，可能因违法用地而被追究法律责任。就乡村民宿来说，结合当前我国土地政策，最符合乡村民宿开发的土地主要是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包括宅基地），土地用途则包括居住用地、独立工矿用地、公共公益设施用地等。

实务中有不少乡村民宿就是以集体所有的旧厂房、校舍等闲置集体存量物业改建而成，但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有些闲置农房（例如农用仓库）所占用的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其本质仍然属于农用地，若改造为民宿，则明显违反“农地农用”的原则，存在严重合规问题。笔者就曾接触过一些民宿因违法占用农地而遭到行政处罚的案例，甚至一些经营者用于经营民宿的房屋被行政机关认定为违法建筑并予以罚没。若未办理相应的用地审批手续便私自占用农用地改作他用，数量较大的或者造成农用地大量毁坏的，甚至还可能会触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 （四）经营用房的取得

乡村民宿用房的来源，通常是“农村依法建造的宅基地农民房屋、村集体用房、闲置农房、闲置集体建设用地等资源”，这也是乡村民宿和城镇民宿的主要区别。由于民宿开发建设前期需要较高的资金投

入，相比合作开发、委托经营管理等模式，实务中相对常见的还是整体租赁模式，即民宿投资者通过分别与农户签约或者统一向受托的村集体签订长期租赁合同，将农房“收储”后进行必要的装修改造用于民宿经营。相对其他模式而言，租赁模式下民宿经营者拥有更多的经营自主权，并且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相对固定。但在租赁模式下，要特别关注出租方主体的识别、签约手续和装修改造相关手续要求：

### 1、 认清交易主体

民宿投资者在“收储”宅基地及闲置农房时，应当注意核实权属，即核实合同相对方是否即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一方面是为了避免因潜在的权属争议带来不必要的风险，另一方面，根据《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4]，民宿经营者为了获批相关住所登记，也应当符合权属合法清晰的要求。此外，上海 2022 年民宿指导意见“鼓励农户将宅基地房屋统一委托农民合作社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投资、租赁等方式，参与乡村民宿的建设和运营”。据此，民宿投资者“收储”乡村闲置房屋时还可能面临一些受托出租的主体，由此核实合同相对方的身份及其对民宿用房的权属就显得十分重要，实务中主要是三类：

第一类是房屋的权利人（即农户[5]）作为出租方，此时需要审查农户的相关权利凭证，比如宅基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明、宅基地以及建房批准文件等，若缺少资料导致权属无法得到

有效佐证，建议民宿投资者要求出租方及时补办相关手续，或提供由村集体、乡镇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类是受托方作为出租方，包括农民专业合作、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6]等乡村主体，该乡村主体接受农户的统一委托，对外租赁宅基地房屋。由于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等均为民法典规定的特别法人，具备法人资格，民宿投资者应当注意识别出租方的主体身份（营业执照或组织登记证），确保交易主体具备合法出租权。

第三类是承租人作为出租方，此类情形需要关注房屋转租权的问题，我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出于经营持续性的安全考虑，有必要对承租房屋是否系转租进行审查，若系转租，特别关注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和转租条款，并尽可能直接与房屋权利人进行沟通，取得其同意，并将相关承诺或约定以书面形式固定下来。

## 2、 集体房产出租要经过民主程序

如果民宿投资者承租“集体房产”用于民宿项目，那么在签署合同时还应当重点关注村民委员会是否经过民主程序。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22、24 条，以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应由村民会议讨论并经参会人员过半数同意。上述对民主程序的要求可能构成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违反该条处分集体财产，可能导致合同无效。因此，如果承租集体所有的房产用于民宿经营，建议由村民委员会出具通过民主程序决议的证明文件，比如村民会议讨论通过且签字

的决议、村民代表签署同意出租的文件等，并将之设置为租赁合同附件，以免不必要的争议。

#### （五）房屋装修改造

民宿投资者承租的乡村房屋可能由于长期闲置原因，会存在老旧、安全隐患或建筑布局不合理等问题，为了便于后续经营利用，需要针对房屋现状进行修缮、改扩建或者原地翻建，但由于宅基地房屋和集体用房的特殊性，修缮、改扩建的申请主体需要满足特定的条件，根据《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沪府令 16 号）的规定，农户建房的申请主体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应以户为单位提出申请，同时需要符合特定的条件方可进行改建、翻建（比如原有住房属于危房、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等）。现有政策规定下，民宿投资者承租房屋后很难直接以自身名义申请改扩建或原地翻建，而是需要宅基地房屋所有人的协助与配合，具体操作还需要结合当地相关农民建房政策文件和地方实操要求协调安排，相关事项可以在租赁合同中细化约定。

关于乡村民宿的建筑规模要求，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民宿行业标准中对民宿建筑的要求为“经营用客房不超过 4 层，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m<sup>2</sup>”，上海 2022 年的民宿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民宿用房需为独立式建筑或者具有独立通道门户”、“单体建筑内房间数量不超过 14 个标准间（或单间）”、“建筑高度不超过 18 米”等。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尽管乡村民宿通常具有诸多个性化的元素，但民宿建筑以

及装修风格并不能单纯追求标新立异，而是应当与当地人文民俗、村庄环境景观相协调，符合当地乡村风貌管理要求。

若民宿投资者没有履行相关报批报建义务，直接进行改造或装修，则存在违法风险。根据《城乡规划法》[7]，可能因违建问题而被地方政府责令停止建设或予以强制拆除。

#### （六）村规民约

乡村民宿投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涉及一类特殊规范需要引起关注，即村规民约。由于我国乡村区域和城市社区一样，实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村规民约是为了维护本村的社会秩序、村风民俗、精神文明建的自治规范和行为准则。无论是文旅部发布的民宿行业标准还是上海市出台的民宿指导意见，都强调要遵守村规民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维护邻里友好和谐，减少相邻（采光、排水、噪音或其他）纠纷。

### 三、结语

乡村民宿对于农村闲置资产的盘活利用、乡村旅游资源开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都有着重大意义。目前国家和地方政策层面对于民宿开发都持鼓励支持态度。同时，乡村民宿作为新兴业态，在准入条件、监管政策等方面还有待相关规范标准的进一步确定和统一。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不断推进，乡村民宿产业也将越来越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 [1]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7):“旅游民宿(homestay inn)是指利用当地闲置资源,民宿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尧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根据所处地域的不同可分为:城镇民宿和乡村民宿。”
- [2]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旅游民宿”是指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经营用客房不超过 4 层、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m<sup>2</sup>,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根据所处地域的不同可分为城镇民宿和乡村民宿。(民宿主人是指民宿业主或经营管理者)。
- [3] 参见《浦东新区促进乡村民宿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三、设立条件 浦东新区乡村民宿发展区域严格限制在新市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村庄布点规划中保留村、保护村的点位中,在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优先开展,在生态环境敏感区附近禁止开展。”
- [4] 参见《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 [5]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 [6] 需要说明的是,集体经济组织分为组、村、镇等三级,实务中名称通常表现为经济合作社(村级)或经济联合社(乡镇级);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四、案例剖析

### 最高法案例：某专业合作社与某猕猴桃种植公司侵害

#### 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裁判要旨：原审法院在确定许可使用费时采用分段计算的方法，对于原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的使用费按照实际种植株数和时间计算金额，对于法庭辩论终结以后的许可使用费按照实际种植株数和种植时间提供计算方法，考虑了判决的可执行性。对于这种做法应予以充分肯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马边彝族自治县石丈空猕猴桃专业合作社。住所地：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民建镇东光大道 459 号三幢一单元三层 5 号。

法定代表人：罗斯贵，该合作社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波，四川三江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辉明，四川三江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四川依顿猕猴桃种植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都江堰市中兴镇永胜社区 11 组。

法定代表人：杜毅刚，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怀庆，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马边彝族自治县石丈空猕猴桃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石丈空合作社）因与被上诉人四川依顿猕猴桃种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猕猴桃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2020）川 01 知民初 52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石丈空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罗斯贵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波、被上诉人依顿猕猴桃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怀庆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石丈空合作社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依顿猕猴桃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原审判决认定石丈空合作社种植涉案猕猴桃树构成侵权，适用法律存在错误。四川依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农业公司）与案外人成都市欣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耀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欣耀公司在其种植基地种植了“杨氏金红 1 号”的猕猴桃树。石丈空合作社通过欣耀公司从该种植基地购买“杨氏金红 1 号”的接穗，且在购买时欣耀公司明确告知其有权在四川省乐山、雅安地区进行销售，因此石丈空合作社在购买接穗时没有侵权故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开始施行，在本案中不应适用，石丈空合作社的种植行为不属于生产、繁殖行为，不构成侵权。（二）原审判决错误认定单株猕猴桃

桃树进入结果期后的正常平均产量为 40-50 斤，导致确定的品种权许可使用费过高。猕猴桃树的产量与品种、生产年份、种植管理、生长环境密切相关。以石丈空合作社所在地为例，每株猕猴桃树近年来的平均产量为 6-8 斤，试结果期的涉案猕猴桃树每株产量仅为 2-3 斤。

（三）石丈空合作社是为完成马边彝族地区的脱贫攻坚而成立的，当地农民通过土地入股以及政府扶贫资金入股涉案猕猴桃种植项目。贫困户和集体经济组织按照约定可以保底分红，实际带动了当地贫困户脱贫。

依顿猕猴桃公司辩称：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事实与理由：

（一）利用授权品种进行嫁接、种植的行为，与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构成共同侵权。涉案“杨氏金红 1 号”为无性繁殖作物，可以通过嫁接实现繁殖，每一颗种芽甚至每一个细胞都是繁殖材料。石丈空合作社两次从欣耀公司处购买“杨氏金红 1 号”的接穗进行嫁接，嫁接行为与销售繁殖材料的行为结合，共同完成了侵权行为。（二）无性繁殖材料的商业利益包括植物体繁殖材料部分和果实等具有商业价值的部分，都是法律所要保护的法益。“杨氏金红 1 号”具有产量高、果型好看、抗病性强、口感好等突出优点，这是果实商业价值所在。在以嫁接方式繁殖“杨氏金红 1 号”时，权利人也通过对繁殖材料的利用获取商业利益。果实的商业利益和繁殖材料的商业利益密不可分，均是法律所要保护的相关法益。（三）在先司法判例体现了对授权品种繁殖材料商业价值之外的利益保护。相关行政法规明确了繁

殖材料的定义，指导案例（2019）最高法知民终 14 号案明确指出，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对于未经品种权人许可种植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侵害该植物新品种权的生产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第五条的规定，结合 201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可以理解“种植”行为涵盖无性繁殖材料被非法商业利用的情形。（四）2021 年修正的种子法将品种权保护延伸到收获材料，已经对繁殖材料之外的商业利益进行了保护。

依顿猕猴桃公司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原审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立案受理。依顿猕猴桃公司起诉请求：判令石丈空合作社无需铲除侵害“杨氏金红 1 号”植物新品种权的猕猴桃树，从 2017 年起按 1000 元 / 亩 / 年的标准向依顿猕猴桃公司支付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其中 2017 年至 2021 年一次性支付 35 万元，2022 年起于每年 10 月 1 日前按年度支付至 2034 年 10 月 31 日品种权期满日为止或者至石丈空合作社不再种植“杨氏金红 1 号”猕猴桃树为止，以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事实和理由：扬州杨氏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果业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向原农业部提出植物新品种授权申请，并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获得授权，品种权号 C N A 20110642.7、品种名称“杨氏金红 1 号”（以下简称授权品种）。2020 年 1 月 12 日，杨氏果业公司出具《声明》，自愿放弃相关诉讼权利，由依顿猕猴桃公

司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维权。石丈空合作社在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村和××乡猕猴桃基地生产、繁殖、销售被诉侵权猕猴桃品种，经从种植基地内随机抽样采集猕猴桃树叶样本，进行DNA检测显示与涉案授权品种的DNA一致。石丈空合作社未经许可，将购买的接穗在砧木上进行嫁接，并从第一次嫁接长成的猕猴桃树上获取接穗进行二次嫁接，构成生产涉案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侵害了授权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

石丈空合作社在原审中辩称：（一）石丈空合作社从案外人欣耀公司购买涉案授权品种接穗进行种植，种植的目的是为了收获果实而不是繁殖苗木，不是生产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二）石丈空合作社在两个项目中没有产生实际收益，其中珍珠桥村猕猴桃项目于2018年1-2月种植，2019年、2020年试挂果但目前没有收益，石丈空村猕猴桃项目于2019年12月之后种植目前还没有试挂果。（三）石丈空合作社是为解决马边彝族的脱贫攻坚成立的，当地农民通过土地入股以及政府扶贫资金入股涉案猕猴桃种植项目，属于农民自繁自用。（四）如果需要对已种植猕猴桃树进行销毁，会让已经脱贫的农户返贫，给国家和社会利益造成影响。（五）石丈空合作社的种植行为不构成侵权，不应支付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综上，应驳回依顿猕猴桃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原审法院查明如下事实：

（一）涉案植物新品种权利及授权的相关事实

2014 年 11 月 1 日，品种权人杨氏果业公司获得第 20144840 号《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品种名称为“杨氏金红 1 号”，属或者种为猕猴桃属；培育人为杨声谋、蒋孝琴、杨健；品种权号为 CNA20110642.7；申请日为 2011 年 9 月 1 日，授权日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自授权之日起生效，保护期限为 20 年。杨氏果业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2016 年 4 月 28 日缴纳前述授权品种的第 1、2、3 年年费。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我国停征植物新品种保护权申请费、审查费、年费，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已经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的，且应当缴纳年费的，按规定时限足额缴纳；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年费。

四川伊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后变更名称为依顿农业公司。2011 年 7 月 22 日，原四川伊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杨氏果业公司（乙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项目名称：杨氏金红 1 号（原“杨氏中华 1 号”）品种使用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以 700 万元排他性购买乙方杨氏金红 1 号的品种使用权。在新品种保护权未获得之前，甲方先期支付 350 万元排他性购买乙方该品种及相关权属。该品种除甲乙双方使用外，乙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自行发展该品种不超过 500 亩；甲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但允许甲方分（子）公司及合资公司使用；合同有效期限：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033 年 7 月 22 日或者至品种权保护终止为准，以后到期者为限。

依顿农业公司与杨氏果业公司在（2016）苏民终 926 号民事案件中达成和解协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记载：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杨氏果业公司同意将“杨氏金红 1 号”品种使用权范围调整为：依顿农业公司分（子）公司、合资公司和杜毅刚个人及其入股（包括让他人代持股份）的公司……

2020 年 1 月 12 日，杨氏果业公司出具《声明》，载明依顿农业公司为“杨氏金红 1 号”品种权合法的排他性使用权人。近日，依顿农业公司发现马边彝族自治县石丈空合作社等一批种植户存在涉嫌侵犯“杨氏金红 1 号”品种权的行为，杨氏果业公司自愿放弃对该侵权行为提起诉讼，由依顿农业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该侵权行为采取诉讼等相关维权手段。2020 年 12 月 7 日，杨氏果业公司再次出具《声明》，载明杨氏果业公司及依顿农业公司共同授权依顿猕猴桃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侵害“杨氏金红 1 号”品种权的行为进行市场维权打假，包括但不限于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民事诉讼。2021 年 1 月 26 日，杨氏果业公司出具《授权声明》，授权依顿猕猴桃公司就侵害“杨氏金红 1 号”品种权的行为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民事诉讼。

## （二）被诉侵权行为的相关事实

石丈空合作社在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镇××村和××镇××村的两个基地种植 7000 株猕猴桃树。前述猕猴桃树系石丈空合作社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从案外人欣耀公司处购买猕猴桃树接穗后，将接穗上的芽孢移接到实生苗砧木上进

行嫁接而来，且前述猕猴桃树与涉案授权品种为同一品种，双方在原审庭审中对前述事实予以认可。

2017 年 4 月 7 日，石丈空合作社（甲方）、下溪镇珍珠桥村村民委员会（乙方）、马边彝族自治县下溪镇人民政府（丙方）签订《下溪镇珍珠桥村猕猴桃产业示范园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项目建设主体：石丈空合作社；项目实施规模：300 亩标准猕猴桃产业示范园；项目计划总投资：600 万元；项目实施期限：2017 年 4 月至 2037 年 4 月；项目用地来源：流转承包农户土地；项目实施模式：合作社+农户（贫困户）。资金来源：甲方自筹 500 万元，乙方出资 100 万元（峨眉山市对口帮扶资金）；甲方占股权比例为 83.3%，乙方占股权比例为 16.7%（珍珠桥村 74 户贫困户股权比例为 5%，珍珠桥村集体经济股权比例为 11.7%）。项目管理方式：甲方负责成立石丈空猕猴桃专业合作社珍珠桥分社，在财务上实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 负责流转承包土地、整治土地并支付承包费；2. 负责产业园的建设、运营、管理和产品回收……

2017 年 6 月 27 日，石丈空合作社（甲方）与荞坝乡石丈空村村民委员会（乙方）签订《荞坝乡石丈空猕猴桃产业示范园参股经营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项目合作面积：43 亩标准化猕猴桃产业示范园；项目实施期限：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项目用地来源：流转承包农户土地；项目实施模式：合作社+村民委员会。股权比例股权量化：按照该示范园总投资 128 万元，乙方入股集体资

金 27.6 万元，则甲方占股权比例为 80%，乙方占股权比例为 20%。项目管理方式：甲方负责种植管理，在财务上实际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 负责流转承包土地、整治土地并支付承包费；2. 负责产业示范园的建设、运营、管理和产品回收……

2019 年 9 月 27 日，四川新闻网报道了《马边“金红 1 号”猕猴桃荣获第二届全国猕猴桃品鉴会金奖》。内容为：国家猕猴桃科技创新联盟 2019 年年会暨第二届全国猕猴桃品鉴会在贵州省水城县举行，石丈空合作社选送的“金红 1 号”猕猴桃斩获金奖……据了解，2014 年 9 月成立的石丈空合作社，在下溪镇珍珠桥村和莽坝乡石丈空村共有 500 多亩猕猴桃基地，主要种植红阳、金红 1 号、金艳、翠玉等品种。合作社现有社员 117 人，先后有珍珠桥村、石丈空村和建设乡湾儿村共计 218 户贫困户参与入股。

2021 年 1 月 11 日，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局出具《证明》，载明马边下溪镇珍珠桥村猕猴桃产业示范园项目和莽坝镇石丈空村猕猴桃产业示范园是参股经营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已带动下溪镇和莽坝镇 200 多户贫困户实现脱贫，带贫效益十分显著。

### （三）其他相关的事实

2014 年 1 月 6 日，依顿农业公司（甲方）与案外人欣耀公司（乙方）签订《杨氏金红 1 号（商品名：依顿一号）前期合作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排他性购买拥有的猕猴桃红色系新品种杨氏金红 1 号与乙方合作开发；乙方负有保守商业秘密和负有不流出接穗的义务（甲

方统一安排修剪回收接穗);种植合作面积 150 亩,预计株数 8400 株。依顿猕猴桃公司在诉讼中认可依顿农业公司授权案外人欣耀公司种植涉案授权品种猕猴桃树。

依顿猕猴桃公司与石丈空合作社对猕猴桃树嫁接后第三年进入结果期,以及涉案猕猴桃品种的收购价为 10 元每公斤的事实均予以认可。

扬州晚报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一篇《一株猕猴桃年产值 1000 元》报道记载:杨氏金红 1 号每棵结果 40 斤,去年达到 45 斤。

原审法院认为:

(一) 依顿猕猴桃公司是否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涉案授权品种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取得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权人为杨氏果业公司,保护期限为 20 年。根据种子法第二十八条“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之规定,涉案植物新品种目前处于有效期内,应当受到法律保护。2020 年 12 月 7 日,杨氏果业公司与依顿农业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将该品种排他使用权许可给依顿农业公司且许可期限至 2033 年 7 月 22 日。杨氏果业公司及依顿农业公司共同授权依顿农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顿猕猴桃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侵害授权品种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依顿猕猴桃公司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二)石丈空合作社在案外人处购买涉案猕猴桃品种的接穗并予以种植的行为是否侵害授权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

根据种子法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将种植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以生产、繁殖行为认定处理,本案结合以下几方面进行综合评判:

第一,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繁殖材料是品种权人行使独占权的基础,种植无性繁殖品种必然会生长出新的繁殖材料。本案中,“杨氏金红1号”系无性繁殖品种,根据查明的事实,繁殖材料包括树木的接穗,繁殖的过程主要是截取接穗上的芽孢后再嫁接于砧木上成长为新的树木,而生长成熟的树木上的接穗可截取用于再繁殖。无性繁殖品种的特征即为可以自我复制和自我繁殖,无论行为人种植树木是为了获取猕猴桃果实或是再产生新的可用于繁殖的繁殖材料,种植该类品种必然会生长出新的繁殖材料。还需要说明的是,本案中石丈空合作社并非购买可供直接种植的树苗,而是购买接穗后以接穗上的芽孢进行芽接后形成新的繁殖材料再种植。

第二,石丈空合作社种植的涉案猕猴桃树未经品种权人许可。案外人欣耀公司虽然与依顿农业公司合作种植并合法获得了繁殖材料,但其同时也负有不流出接穗的义务,即石丈空合作社获得的接穗并未经过权利人的授权。石丈空合作社的种植行为产生了新的繁殖材料,

如品种权人不能对此行使排他的独占权，那么法律所赋予品种权人基于繁殖材料所享有的排他独占权将落空。

第三，石丈空合作社的种植行为是为商业目的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规定，是否为商业目的的生产、繁殖行为系行为违法性的考量因素，具体是指种植行为的规模、是否属于私人的行为以及是否营利等因素。本案中，石丈空合作社种植 7000 株，占地约 100 多亩，明显超出私人种植用于自行食用的范围，同时石丈空合作社与当地村委会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书》，认可其最终系为了销售猕猴桃果实以获取利润，故石丈空合作社种植涉案猕猴桃树的行为系为商业非私人的目的。

第四，是否以获取繁殖材料为目的不应当纳入侵权例外考虑因素。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是以保护繁殖材料为基础，进一步体现为品种权人对繁殖材料所享有的排他独占权，即繁殖材料的生产、销售等行为都应当处于品种权人的控制之中。如将获取繁殖材料为目的作为是否侵权的判断要件，那么在未经权利人许可的情形下种植的无性繁殖品种所产生的新的繁殖材料则会完全脱离品种权人的控制，行为人以获得收获材料为目的的种植行为将不需要付出任何对价，既损害了品种权人的利益又将减少他人培育新品种的积极意愿，不利于鼓励创新、保护创新知识产权司法政策的贯彻实施。同时，如将以获取繁殖材料为目的作为判断要件，行为人获取繁殖材料后的下一步将会是销售繁

殖材料或是再繁殖更多的繁殖材料，即从行为后果上看客观上扩大了侵害的后果，最终所形成的侵权判断标准是以后果的大小论定，而非以受保护的客体是否受到了侵害作为判断要件。故，不宜将以获取繁殖材料为目的作为判断种植无性繁殖品种是否构成侵权的要件。

综上，石丈空合作社未经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繁殖涉案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侵害了授权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依顿猕猴桃公司还主张石丈空合作社从第一次嫁接长成的猕猴桃树上获取接穗进行二次嫁接的行为，但并未举证证明该主张，故原审法院对依顿猕猴桃公司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三）石丈空合作社抗辩其购买的繁殖材料具有合法来源及其系农民自繁自用不构成侵权的主张是否成立

关于是否构成合法来源抗辩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合法来源抗辩适用于行为人实施的销售行为，本案中石丈空合作社并未实施销售繁殖材料的行为，故石丈空合作社关于其种植的繁殖材料有合法来源的抗辩不符合前述规定，原审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石丈空合作社的行为是否构成农民自繁自用的问题，《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种子法有关条款适用的意见》第五条指出，种子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所称农民，是指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民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

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用于生产的，不属于农民自繁自用，应当取得植物新品种权人的许可。本案中，涉案种植基地主要是农民通过承包土地入股的形式与石丈空合作社进行合作种植，且农民占股比例较小，主要的项目种植运营仍由石丈空合作社负责，故石丈空合作社关于其系农民自繁自用的抗辩意见不能成立。

#### （四）石丈空合作社的民事责任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依顿猕猴桃公司在诉讼中请求无需铲除树木，而请求支付许可使用费。因石丈空合作社种植的涉案猕猴桃树即将进入结果期，如责令其铲除将不利于经济发展，且损失较大，综合考虑种植户利益、社会效益，及依顿猕猴桃公司也明确无需铲除树木，故原审法院认为不铲除涉案猕猴桃树并通过支付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方式更利于本案的处理。

关于许可使用费标准的问题，因本案已经查明种植的数量为 7000 株，对具体的亩数双方并未形成一致意见，故原审法院按照每株每年计算品种权许可使用费。一般而言，一株猕猴桃树进入结果期后正常的平均产量为 40-50 斤，且双方均认可涉案猕猴桃的收购价为 10 元每公斤，即每棵树一年的产值为 200 元-250 元左右，除去管理成本、人工成本以及未进入结果期之前的时间成本，加之本案存在贫困农民合作入股等特殊情形，上述费用支出以及贫困农民的收益应当予以保

障,原审法院酌情确定石丈空合作社按每株每年 10 元(共计 7000 株)的标准向依顿猕猴桃公司支付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关于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起始年限问题,因石丈空合作社分两次购买了接穗且该两次购买后分别种植的株数双方均不能明确,故原审法院以其第二次购买后的时间即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为全部 7000 株的起算时间,截止本案开庭之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共计产生许可使用费 110833 元。此后则以每年每株 10 元的标准按照实际种植株数(目前共计 7000 株)计算品种权许可使用费至停止种植涉案授权品种猕猴桃树之日止,并于每年 7 月 16 日前支付给依顿猕猴桃公司,最长不超过授权品种的保护期限即 2034 年 10 月 31 日止。

关于合理开支,考虑依顿猕猴桃公司因制止侵权调查取证、委托律师参加诉讼等事实,结合本案案件事实证明、法律适用的难易程度、可能耗用的律师时间、精力等因素予以综合判断,酌情确定石丈空合作社向依顿猕猴桃公司支付合理开支 30000 元。

综上,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判决:一、马

边彝族自治县石丈空猕猴桃专业合作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四川依顿猕猴桃种植有限责任公司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品种许可使用费 110833 元；二、从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马边彝族自治县石丈空猕猴桃专业合作社按每株猕猴桃树每年 10 元标准按照实际种植株数（目前共计 7000 株）于每年 7 月 16 日前支付四川依顿猕猴桃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品种许可使用费至停止种植“杨氏金红 1 号”品种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2034 年 10 月 31 日；三、马边彝族自治县石丈空猕猴桃专业合作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四川依顿猕猴桃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合理开支 30000 元；四、驳回四川依顿猕猴桃种植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 年修正）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8050 元，由四川依顿猕猴桃种植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3050 元，马边彝族自治县石丈空猕猴桃专业合作社负担 5000 元。

二审中，石丈空合作社向本院提交了如下新证据：1. 石丈空合作社、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用于证明涉案猕猴桃树的种植情况。2. 成都新依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案外人马边蔡记腾飞水果种植家庭农场签订的授权种植与销售协议书，用于证明 2019 年 12 月份涉案授权品种的品种权许可使用费每亩每年为 300 元。3. 参股马边石丈空猕猴桃种植专业合作社扶贫合作项目补

充协议，用于证明石丈空合作社有贫困户投资入股，属于与村委会共同建立的扶贫项目。依顿猕猴桃公司质证认为：对第一份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无异议，该证据内容可以证明石丈空合作社于 2019 年已经收获了猕猴桃，按照猕猴桃树的特性可知，在三年前就已经开始种植猕猴桃树。对第二份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在不同年份依顿猕猴桃公司出于不同考虑签订过多份许可使用费不同的合同。对第三份证据的关联性不予认可，石丈空合作社为了减轻或者豁免侵权责任提交这份证据，但是石丈空合作社中农民所占的份额少，其行为主要是以商业为目的。

依顿猕猴桃公司向本院提交了如下新证据：1. “杨氏金红 1 号”申请文件，用于证明涉案授权品种的选育过程和特异性。2. 成都新依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案外人马边隆丰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的授权种植与销售协议书，用于证明“杨氏金红 1 号”的经营模式，品种收益体现在品种许可费、种植技术指导费、果实销售收益、种植收益等四个环节。3. 绵阳市安州区红心猕猴桃种植专业合作社出具的证明，用于证明在绵阳种植的涉案授权品种亩产量约 4000 斤，每株产量为 100 斤，收购价格为 5 元至 7.2 元每斤之间。石丈空合作社质证认为：对第一份证据的证明目的有异议；对第二份证据的真实性有异议，虽然经过盖章但缺少经办人员签字；对第三份证据记载的内容有异议，每株产量无法达到 100 斤。

本院经审核，确认双方上述证据形式上的真实性，双方提交的证据主要与确定石丈空合作社应支付的许可使用费有关，本院将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争议焦点部分结合其他案件事实进行综合分析认定。

原审查明的事实基本属实，且各方当事人均无异议，本院经审查后予以确认。

本院二审另查明：

成都新依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与马边蔡记腾飞水果种植家庭农场（乙方）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授权种植与销售协议书约定，甲方授予乙方种植涉案授权品种，授权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止，种植规模 50 亩，上下差额不超过 5%；每年每亩交纳品种授权费 300 元，种植所用的农业生产资料原则上由甲方代理采购，甲方收取 5% 管理费；甲方无保留输出 3.0 技术管理、指导技术及培训等其他服务，乙方每年每亩支付技术服务费 100 元，到盛果期，即每亩产量达到 2000 斤以上后，每年每亩支付 200 元；乙方无权赠送和销售与品种有关的任何繁殖材料，甲方对乙方果园整形、修剪产生的枝条等繁殖材料统一免费回收或授权处理。

成都新依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与马边隆丰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乙方）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授权种植与销售协议书约定，甲方授权乙方生产种植涉案授权品种，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止，种植规模 50 亩 4000 株，上下差额不超过 5%；每年每亩交纳品种授权费 800 元。有关农业生产资

料的采购和技术管理费等其他内容和上述与马边蔡记腾飞水果种植家庭农场签订的合同约定内容基本相同。

本院认为，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于 2015 年修订的种子法施行日（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2021 年修正的种子法施行日（2022 年 3 月 1 日）之前，本案应适用 2015 年修订的种子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石丈空合作社认可其种植了授权品种猕猴桃树，且依顿猕猴桃公司在原审期间确认石丈空合作社在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镇××村和××镇××村两个基地共种植猕猴桃树 7000 株。根据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并结合已查明的事实，本案二审阶段的争议焦点为：石丈空合作社涉案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构成未经许可生产、繁殖“杨氏金红 1 号”繁殖材料的行为；如何确定石丈空合作社应支付的许可使用费。

（一）石丈空合作社涉案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构成未经许可生产、繁殖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

涉案授权品种“杨氏金红 1 号”主要通过无性繁殖方式进行扩繁，通常采用扦插、嫁接等营养繁殖方式进行生产、繁殖，产生的新植株与授权品种的特征特性相同。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本案被诉侵权行为系石丈空合作社从案外人欣耀公司购买“杨氏金红 1 号”接穗后，通过嫁接对“杨氏金红 1 号”品种进行种植。石丈空合作社虽然辩称欣耀公司告知其有权在四川省乐山、雅安地区销售繁殖材料，但在案证据显示欣耀公司与依顿农业公司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欣耀公司负有

不流出接穗的义务。因此，石丈空合作社使用的接穗是未经品种权人许可而售出的“杨氏金红 1 号”的接穗，生长出的植株属于涉案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其使用接穗的目的是为了生产、繁殖“杨氏金红 1 号”。

根据种子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通常无性繁殖品种为果树和观赏类植物，通过扦插、嫁接的种植行为进行生产、繁殖，如获得果实、展现植物的观赏美感，体现该品种的价值。“杨氏金红 1 号”作为主要通过无性繁殖方式扩繁的作物种类，通过扦插、嫁接的种植行为就可以生产、繁殖出与授权品种特征特性相同的新的繁殖材料，实现授权品种基因的复制和传递。扦插、嫁接的种植行为是实现此类植物品种价值的重要方式。因此，应当准确界定种植行为的性质。种子法第二十八条没有将“以商业为目的”作为认定生产、繁殖、销售授权品种繁殖材料行为构成侵权的要件。除了种子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科研豁免以及农民自繁自用的侵权例外以外，还存在一些私人的非商业性使用行为。如果将这一类行为也一律认定为种子法所禁止的生产、繁殖行为，将导致对品种权的保护范围过大。因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构成私人非商业性使用的种植行为应认定为构成种子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生产、繁殖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在

认定是否构成“私人非商业性使用”时，可以考虑被诉侵权行为的主体性质、种植行为规模、是否营利等因素综合作出判断。

涉案两个种植基地的扶贫项目有当地部分贫困户参与，但从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看，两个种植基地由石丈空合作社负责建设、运营、管理，本案被诉侵权行为的实施主体是石丈空合作社，判断其是否构成种子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所禁止的行为，需要结合上述考量因素认定是否存在“私人非商业性使用”。从被诉侵权主体的性质看，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由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市场主体。从被诉侵权的种植规模和行为目的看，石丈空合作社在两个种植基地共种植猕猴桃树 7000 株，种植规模较大，其行为目的是为了收获果实从中营利，属于为营利目的的生产、繁殖。因此，分析被诉侵权的主体性质以及行为内容可知，石丈空合作社在本案中的行为不属于“私人非商业性使用”，其行为构成种子法第二十八条所禁止的侵权行为。石丈空合作社主张其被诉侵权行为并非以商业为目的，种植涉案授权品种猕猴桃树并非侵权行为，而是对“杨氏金红 1 号”的使用行为，但是石丈空合作社使用接穗是以生产、繁殖授权品种为目的，且生长出的植株属于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其生产的规模属于以营利为目的，属于生产、繁殖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侵权行为，并非对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使用行为，本院对石丈空合作社的抗辩不予采信。

综上，石丈空合作社的涉案被诉侵权行为损害了品种权人的市场竞争利益，构成对涉案植物新品种权的侵害，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需要强调的是，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过程中，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充分发挥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优势作用，以农民为成员主体的这类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也要依法参与市场经营活动，遵守各项法律规定，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依法保护品种权与保障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法经营及其经营权益相辅相成。只有尊重种业知识产权，才能促进种业科技自立自强，激发农业科技创新的内生动力，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乡村振兴提供持续动力。

原审法院在侵权认定时适用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2015年修订后的种子法第二十八条作出了与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不同的规定，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法律适用原则，本案应适用种子法第二十八条，而不应适用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原审法院虽然适用法律错误，但认定石丈空合作社的行为构成侵权，认定结果正确，本院在纠正上述错误的基础上，对原审判决认定侵权的结论予以维持。

## （二）如何确定石丈空合作社应支付的许可使用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侵权，判决

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可以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或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

涉案授权品种“杨氏金红 1 号”为猕猴桃品种，猕猴桃树为多年生植物，可通过收获猕猴桃果实为种植者持续带来经济效益。依顿猕猴桃公司在本案中请求无需铲除苗木，而要求石丈空合作社向其支付许可使用费，相比于简单地停止侵害和销毁侵权物，品种权人以许可使用费的请求代替停止侵害的请求具有实际可操作性，既符合避免资源浪费、物尽其用的原则，又有利于发挥涉案种植基地的经济效益，对此应予以肯定和鼓励。

本院考虑如下因素确定本案许可使用费：第一，尊重涉案授权品种的市场价值，考虑同时期的可比许可使用费情况。石丈空合作社提交的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协议书约定品种授权费为每年每亩 300 元，依顿猕猴桃公司提交的 2021 年 11 月签订的协议书中约定品种授权费为每年每亩 800 元，可以看出授权费存在一定差异。从双方提交的《授权种植与销售协议书》内容可知，品种权人和利害关系人从“杨氏金红 1 号”许可中可以获得的收益不仅包括每年支付的品种权使用费，而且还包括销售繁殖材料的收益、从实施者销售收入中提取的市场管理服务费用或者按照固定价格全部买断后自行销售的获利、从代为采购农业生产资料中提取的管理费，以及技术服务费等。在依顿猕猴桃公

司请求许可使用费的情况下，虽然免除了其向石丈空合作社提供技术服务、代为进行销售等义务，但石丈空合作社客观上从依顿猕猴桃公司的市场管理行为包括品牌维护中获利，例如石丈空合作社已经在 2019 年选送“杨氏金红 1 号”参加猕猴桃品鉴会并获得金奖。因此，在确定许可使用费时对此也应予以考虑。第二，保障石丈空合作社对于种植行为的合理预期利益。涉案种植基地的经济效益一方面依赖“杨氏金红 1 号”新品种的市场优势，另一方面也需要石丈空合作社付出勤勉劳动和科学管理才能从种植中获取收益。石丈空合作社陈述因气候、经验、管理等原因，涉案猕猴桃树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产量低，没有实际营利。然而，不付出勤勉劳动，不进行科学栽培、管理，即使给予石丈空合作社以许可，也无法保障其获利，这不应成为减少或免除许可使用费的合理理由。对于每株“杨氏金红 1 号”猕猴桃树的产量，石丈空合作社主张盛果期产量为 6-8 斤，试挂果期为 2-3 斤，实际上涉案两个基地 2019 年平均产量为 4 斤/株、2020 年为 7.5 斤/株、2021 年为 3 斤/株。然而本案二审开庭审理前本院已经告知石丈空合作社允许其补充会计凭证、销售合同等与实际产量有关的直接证据，但是其并未提交，而是提供了由其自行制作并由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证明属实的《情况说明》，该份证据属于石丈空合作社的单方陈述，在其可以提供直接证据证明产量的情况下，本院对该证据的记载内容不予采信。依顿猕猴桃公司主张每亩产量在 4000 斤左右，最高可达 6000 斤，这是在依顿猕猴桃公司提供

技术指导进行科学管理的情况下可能达到的最大产量，也不能以此来确定本案许可使用费。一般而言，猕猴桃树在嫁接、种植后，要经过试挂果期、结果期、盛果期等，一株成熟的猕猴桃树有长达十几年甚至二十多年的盛果期，可以将这一大量结果期的产量作为确定许可使用费考虑的因素。关于生产成本，按照石丈空合作社陈述，土地流转费为每年一亩地 400 元，对于其他成本其没有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但也应考虑农民的劳务成本、农业生产资料成本和技术指导费等。原审法院考虑每棵树的产值和管理成本、人工成本以及未进入结果期之前的时间成本，同时还考虑了本案存在贫困农民合作入股等特殊情形，确定每株每年许可使用费为 10 元，已经充分保障了贫困农民的合理预期利益，并无不当。并且，原审法院以石丈空合作社主张的从欣耀公司最后一次购买接穗的时间起算许可费的计付时间，已经有利于石丈空合作社。石丈空合作社关于其实际没有营利，原审判决确定的许可使用费过高的上诉理由，缺乏证据支持，本院不予支持。

石丈空合作社二审期间多次提到涉案两个种植基地为扶贫项目，起到了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效果。在案证据显示，两个种植基地确实有部分贫困农户参与，本院同时也注意到贫困户在涉案两个基地中股权比例较小，按照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内容，贫困户股权在珍珠桥村项目中占 5%，在莽坝乡项目中仅约定了村委会的股权比例为 20%，没有单独约定农户的股权占比。即使考虑石丈空合作社在二审期间提交的《扶贫合作项目补充协议》，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建设乡

湾儿沟村村民委员会追加入股资金后,集体经济占合作社股份 33.7%,贫困户占比为上述 33.7%股份的 47.1%。对于扶贫项目取得的效果,不仅体现在贫困户通过入股方式参与项目分红,更加重要的是扶贫项目的落地将带动贫困户就近就地就业,充分激发农村发展的内生动力。依顿猕猴桃公司在本案中请求以许可使用费代替停止侵害的诉讼请求,实际上已经有利于保障扶贫项目的实施和效果。对于石丈空合作社以此为由主张许可使用费过高,本院难以采信。

综合上述因素,本院对原审法院确定的许可使用费数额予以维持。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原审法院在确定许可使用费时采用分段计算的方法,对于原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的使用费按照实际种植株数和时间计算金额,对于法庭辩论终结以后的许可使用费按照实际种植株数和种植时间提供计算方法,考虑了判决的可执行性。对于这种做法应予以充分肯定,本院对原审判决的该部分内容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石丈空合作社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判决结果正确,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116.66 元,由马边彝族自治县石丈空猕猴桃专业合作社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罗 霞

审 判 员：雷艳珍

审 判 员：刘晓梅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王 亮

书 记 员：王超楠

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 某集团公司诉某集体企业股权转让纠纷

裁判要旨：处置集体财产需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并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方得成交。亚宇公司与十年村公司转让的股权是集体企业的财产，应当履行上述程序；没有履行上述程序，一审法院据此认定该转让无效是正确的。不能因之前没有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当行为，就由此得出本次交易亦不需要履行相关程序的结论。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原告)：亚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沈亚东，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江，上海宝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娜，上海宝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宝山区十年村实业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朱玉龙，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春，上海艾克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宝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朱玉龙，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春，上海艾克森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亚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宇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上海市宝山区十年村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十年村公司)、上海宝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地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3 民初 2776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亚宇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2. 判令十年村公司赔偿亚宇公司经济损失 20,000,090 元;3. 判令宝地公司对十年村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事实和理由:一、一审判决遗漏案件事实。亚宇公司对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没有异议,但是一审判决遗漏下列案件事实:1. 十年村公司至今仍是亚宇公司的名义股东。2010 年 8 月,十年村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十年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十年村委会)为使亚宇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到罗店镇范围,税收归属罗店镇,十年村公司对亚宇公司增资后抽回投资 500 万元,不参与经营管理,不参与利润分配。十年村公司的对外投资,办理工商登记时,无需十年村委会及罗店镇政府的批准文件。2. 2015 年 4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及 2015 年 8 月 13 日的工商变更登记,无需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办理交易手续,无需十年村委会及镇政府的批准文件。3. 2016 年 8 月 30 日,十年村公司决定对宝地公司增资,注册资本从 7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办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无需十年村委会及镇政府的批准文件。二、对于“协议无效的损失及责

任认定问题”，亚宇公司有异议。1. 协议无效的过错责任在于十年村公司，亚宇公司没有过错。从上面列举的案件事实来看，十年村公司的对外投资、合资公司的减资退股、独资公司的增资，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均无需获得十年村委会及镇政府的批准文件，且公司的增资或者减资，无需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办理交易手续。法律、法规没有禁止或者限制亚宇公司出资受让集体企业的股份，而且亚宇公司没有与十年村公司相互串通损害集体企业的利益。十年村公司没有履行内部审批手续造成双方口头达成的增资入股协议无效，十年村公司应承担全部责任。十年村公司在宝地公司减资退股时，为使其小股东获得有利地位，同意亚宇公司出资受让宝地公司 65% 股份，受让的方式分二步操作，先由其通过减资退股获得 65% 股份，再通过增资入股将亚宇公司增加为股东。实际操作中，十年村公司违背承诺，2016 年 8 月 30 日单方面对宝地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增资后抽回出资）。亚宇公司的 2,000 万元出资始终由宝地公司实际占有，宝地公司先减资后增资，实际资产价值并没有发生变化，65% 股份的动迁补偿款由宝地公司收取。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五条，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公司成立后受害人请求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十年村公司对宝地公司的增资款由亚宇公司出资，宝地公司理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 协议有效亚宇公司可得收益 20,000,090 元。2015 年 4 月宝地公司 65% 股份的出资金

额为 2,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宝地公司 65% 股份的动迁价值 38,375,090 元, 溢价 18,375,090 元,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宝地公司 65% 股份应得的红利金额 1,625,000 元(每年 65 万元), 合计 20,000,090 元。3. 协议无效十年村公司获利 12,000,090 元。按照一审判决计算, 十年村公司赔偿亚宇公司经济损失 800 万元, 十年村公司实际获利 12,000,090 元。十年村公司不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反而使其利益最大化, 宝地公司的动迁补偿协议也是十年村委会与十年村公司签订, 自己内部决定动迁补偿金额。综上所述, 亚宇公司认为一审判决显失公平, 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

十年村公司、宝地公司共同辩称, 请求驳回亚宇公司的上诉请求。

一、一审认定事实清楚。1. 所谓的一审判决遗漏案件事实是不存在的。亚宇公司所称的十年村公司至今是亚宇公司的名义股东的事实存在的, 但这个事实是由无效的入股行为引起的。现在经过梳理要把名义股东撤回。2. 关于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的问题。当初减资退股是经过了罗店镇同意的, 因此就办理了这些手续。3. 增资的问题。宝地公司注册资本从 70 万到 200 万是经过罗店镇同意的, 而且宝地公司是全资控股的集体企业, 其增资是集体资产的增值。故亚宇公司所说的遗漏的案件事实对本案的判决没有影响。二、关于协议无效的损失及责任认定问题。在此事上亚宇公司称其没有过错, 这不是事实。亚宇公司明知宝地公司股权是集体股权。集体股权转让如果没有经过审批则交易无效。亚宇公司对该事项是明知的, 所以也有过错。

至于可得收益的问题，十年村公司、宝地公司认为，只有合同有效且亚宇公司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况下才有可能的收益，但事实上该合同无效。既然合同无效，就不存在亚宇公司可能得到多少收益的问题。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亚宇公司的上诉请求。

亚宇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确认亚宇公司与十年村公司之间订立的增资入股口头协议无效；2、十年村公司返还出资款 2,000 万元（一审审理中亚宇公司认可十年村公司已将 2,000 万元退还，故撤回该项诉讼请求）；3、十年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暂计 20,000,090 元（实际数额以宝地公司 65% 股份对应的动迁补偿款为准）；4、宝地公司对十年村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 一、宝地公司的工商信息

2003 年 4 月 30 日，宝地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十年村公司出资 70 万元（占 35% 股权），上海宝山宝通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公司）出资 130 万元（占 65% 股权）。十年村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13 日，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宝通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9 日，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变更为全民所有制，2018 年 5 月 14 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十年村公司和宝通公司共同签署《股东会决

议》，决定：1、宝通公司(持股 65%)退出对宝地公司的全部持股份额，退出的股权价格为 2,000 万元；2、将宝地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调整至 70 万元，调整后十年村公司持股 100%。

2015 年 8 月 5 日宝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 70 万元，股东十年村公司，出资额 7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3 日，宝地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70 万元，投资人由十年村公司、宝通公司变更为十年村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6 年 8 月 30 日，十年村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宝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由股东增加 13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资金，增加后股东的出资额为 2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6 年 8 月 30 日宝地公司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东十年村公司，出资额 2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8 日，宝地公司注册资本由 7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

## 二、与系争 2,000 万元相关的事实

2015 年 4 月 29 日，上海市宝山区新科电脑刻字店(以下简称新科刻字店)通过银行向十年村公司转账 4,524,942 元，款项用途备注为往来款。2018 年 10 月 18 日，新科刻字店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确认前述 4,524,942 元款项是其代亚宇公司向十年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

2015 年 4 月 29 日，上海亚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宇劳务公司)通过银行向十年村公司转账 5,475,058 元，款项用途备注为往来款；2015 年 6 月 12 日，亚宇劳务公司通过银行向十年村公司转账 200 万元，款项用途备注为往来款。2018 年 10 月 18 日，亚宇劳务公司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确认前述两笔合计 7,475,058 元的款项是其代亚宇公司向十年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

2015 年 6 月 12 日，上海亚珍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珍公司)通过银行向十年村公司转账 800 万元，款项用途备注为往来款。2018 年 10 月 18 日，亚珍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前述 800 万元款项是其代亚宇公司向十年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

一审审理中，十年村公司确认，前述合计 2,000 万元的款项在其会计凭证上记载的科目均为“其他应付款”。

### 三、宝地公司的付款事实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宝地公司向案外人上海鑫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想公司)转账支付 40 万元，用途备注“上交款”。2018 年 10 月 18 日，鑫想公司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确认该笔款项是其代亚宇公司收取的宝地公司的 2015 年度投资分红。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宝地公司向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十年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十年村合作社)转账支付 20 万元，用途备注“上交款”。同年 12 月 28 日，十年村合作社向宝地公司出具收据，确认收到宝地公司交纳的上交款 20 万元。

2016 年 9 月 18 日，宝地公司通过银行向十年村公司转账 130 万元，用途备注为归还投资款。

2016 年 12 月 20 日，宝地公司向十年村合作社转账支付 50 万元，用途备注“上交款”；同日，十年村合作社出具收据，确认收到宝地公司缴纳的 2015 年上交款 15 万元、2016 年上交款 35 万元，合计 50 万元。

2017 年 12 月，十年村合作社出具收据，确认收到宝地公司缴纳的上交款 35 万元。

#### 四、其他事实

2015 年 4 月 29 日，十年村公司向宝通公司转账支付 1,000 万元；同年 6 月 10 日，十年村公司又向宝通公司转账支付 1,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宝地公司和十年村公司共同签署一份《会计档案移交清册》，确认双方移交了 2003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的会计凭证、2003 年至 2015 年的会计账册、2004 年至 2015 年的会计报表、2013 年至 2014 年的所得税申报表、宝地公司已用发票(902751-902795)及未用发票(XXXXXXXXXXXX)、宝地公司发票章、报税 U 盾(附密码)、社会保险登记证(附审批表)、住房公积金登记证(附审批表)、发票购用印制簿、税务登记证正副本、2010 年至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正本、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2015 年 6 月起，亚宇公司保管宝地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并向宝地公司委派会计人员，制作宝地公司的会计账目。

2015 年 8 月，中共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十年村支部委员会、十年村委会共同向中共罗店镇党委会、罗店镇人民政府提交《请示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宝地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1,300 万元，宝通公司占 65% 股权，十年村公司占 35% 股权；二、宝通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宝地公司全部的股权，经评估宝地公司净资产 2,813.62 万元，宝通公司股权份额的价值为 1,828.86 万元，宝通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溢价挂牌价为 2,239.28 万元，底价是 2,000 万元；三、如十年村作为受让方接盘缺乏经济实力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若向银行贷款支付该股权转让款，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青苗费、税金、工资、维修等各种费用和宝地公司的年收益相抵，可能每年亏损 20 万元，得不偿失；因法律及宝地公司章程规定十年村公司有优先受让权，因此十年村公司可以选择一个第三方作为最好的股权受让方，经筛选研究亚宇公司最合适；综上所述决定将十年村公司作为宝地公司的股东，优先受让宝通公司持有的宝地公司的 65% 股权，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由亚宇公司给付，和亚宇公司之间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发展规划等诸多事项另行协商，书面议定。

2018 年 5 月 16 日，宝地公司与十年村委会签订一份《富锦工业园区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协议载明宝地公司可获得的补偿总金额为 59,038,600 元。

2020 年 3 月 9 日，十年合作社向亚宇公司支付 2,000 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一、亚宇公司与十年村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口头的增资入股协议？二、系争的增资入股协议是否有效？三、如果系争协议无效，损失如何认定，责任如何承担？一审法院逐一分析。

#### 一、是否存在与宝地公司相关的增资入股口头协议

一方面，2015 年 4 月 29 日亚宇公司通过其关联企业向十年村公司支付了合计 1,000 万元的款项，又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通过其关联企业向十年村公司支付了合计 1,000 万元的款项，十年村公司在其会计凭证上将上述 2,000 万元的财务科目记载为“其他应付款”，十年村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关于该 2,000 万元系借款的说法。几乎在同一天，十年村公司向宝通公司分别支付退股款各 1,000 万元。

另一方面，2015 年 6 月起亚宇公司取得了宝地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并向宝地公司派驻了相关的财务人员；中共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十年村支部委员会及十年村委会出具的《请示报告》中明确，宝通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宝地公司全部的股权，底价是 2,000 万元，因十年村公司缺乏受让股权的经济实力，十年村公司选择亚宇公司作为股权受让方，由十年村公司优先受让宝通公司持有的宝地公司的 65% 股权，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由亚宇公司给付，再由十年村公司与亚宇公司之间沟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的经营管理等。

综上所述事实，一审法院认为亚宇公司主张的与十年村公司间存在以增资形式取得宝地公司 65% 股权的口头协议的说法可予采信。

## 二、系争协议的效力问题

如前分析，虽然亚宇公司与十年村公司达成了上述增资入股协议，但该协议应属无效，理由在于：十年村公司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宝地公司的另一股东宝通公司同样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故宝地公司的相关股权属集体资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 XXX 组织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有关事项，包括以借贷、租赁或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需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上海市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本市所辖国有、集体产权的交易，应当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因此，集体企业资产转让必须严格履行申报审核程序和民主决策程序，涉及农村集体资产处置的重大事项，在村两委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还必须在村务公开栏将资产处置方案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或成员进行公开，并上报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时还应当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从目前证据来看，亚宇公司与十年村公司间关于系争股权的转让明显违反前述关于集体资产处置的规定，应属无效。

## 三、协议无效的损失及责任认定问题

首先，合同法规定，合同无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亚宇公司与十年村公司在

明知所转让的宝地公司股权的性质的情况下，仍共同积极参与交易，对协议的无效均负有责任。

其次，对于协议无效造成的损失，亚宇公司实际支出了 2,000 万元并投入人力参与宝地公司经营；十年村公司实际收取了 2,000 万元，宝地公司 100% 股权亦登记在其名下。目前未有证据证明协议无效给十年村公司造成损失，故协议无效造成的实际损失主要是指亚宇公司的损失。亚宇公司主张损失的实际数额系以宝地公司 65% 股份对应的动迁补偿款加上未支付的红利来计算，但前述动迁补偿款及红利均以合同合法有效为前提，因系争协议自始无效，亚宇公司主张的损失的计算方式难以成立。鉴于亚宇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收回了 2,000 万元，故其损失主要包括前述 2,000 万元被十年村公司占用使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同时综合考虑亚宇公司投入的人力成本及亚宇公司已收取了 40 万元等因素，一审法院认为将十年村公司应赔偿亚宇公司的损失金额确定为 800 万元较为公平。

最后，因宝地公司并非系争协议缔约方，而是协议指向的标的企业，对前述认定的亚宇公司损失也不存在过错，故亚宇公司要求宝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于法无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另，基于同样的公平考虑，本案诉讼费由亚宇公司与十年村公司各半负担。

一审法院判决：一、确认亚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宝山区十年村实业公司之间达成的转让上海宝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5% 股

权的口头协议无效；二、上海市宝山区十年村实业公司赔偿亚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800 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驳回亚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141,800 元，由亚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宝山区十年村实业公司各负担 70,900 元。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最大的争议焦点就是亚宇公司与十年村公司转让宝地公司股权的协议是否有效的问题。从一审法院在其“本院认为”中罗列的相关法律法规看，处置集体财产需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并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方得成交。亚宇公司与十年村公司转让的股权是集体企业的财产，应当履行上述程序；没有履行上述程序，一审法院据此认定该转让无效是正确。这里需要指出的一点是，不能因之前没有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当行为，就由此得出本次交易亦不需要履行相关程序的结论。在协议无效的前提下，一审法院对无效后果的处理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亚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41,800 元，由亚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张晓菁

审 判 员：王曦

审 判 员：高中伟

书 记 员：高兴盛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 上海市 2024 年农资监管执法典型案例

为严厉打击以“订单农业”为名设骗局和农资“忽悠团”等坑农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维护群众和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上海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行动，不断强化执法办案，依法查处了一批农资质量案件，有力维护了本市农资市场秩序，切实保障了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民群众合法权益。现公布 5 件典型案例。

### 一、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案

2023 年 3 月 14 日，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人员根据“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举报线索依法对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通过网络销售经营的产品“强效驱鼠膏”，标称具有驱鼠功效，未标注农药登记证号，依法按照假农药处理。经查，当事人经营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假农药“强效驱鼠膏”，截至案发，共销售涉案产品 2942 瓶，库存 118 瓶，销售收入 29015.45 元，经营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农药的总货值金额为 30169.02 元。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执法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 没收违法经营的假农药“强效驱鼠膏”118 瓶；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9015.45 元；3. 罚款人民币 150845.08 元。

### 二、上海某农资有限公司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案

2023 年 4 月 12 日，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人员对上

海某农资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随机在当事人门店货架上抽取种子进行台账查验，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经查，当事人无法出具涉案种子进货凭证，涉嫌在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在进一步调查取证后查明，当事人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加工包装销售青菜、鸡毛菜等种子 192 公斤，销售数量 144 公斤，销售金额 3876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执法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876 元；2. 没收库存种子 208 公斤；3. 罚款人民币 12000 元。

### 三、某园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种子案

2023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接“12345”市民热线处理工单，反映某园艺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网络违规售种行为。经调查，查明某园艺科技有限公司在某某网上经营的“XXXX 官方旗舰店”销售的“水果甜玉米”种子品种未经审定，进货数量 8 包，销售数量 2 包，销售价格 9.9 元/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执法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9.8 元；2. 没收违法种子 6 包；3. 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 四、某农资经营部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案

2024 年 4 月 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在农资“忽悠团”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上海某农资经营部销售的“生物有机肥”包装上未见有效菌种名称和肥料限量指标。经立案后查明：当事人进货涉案肥料“生物有机肥”2 吨，共 50 包，每包进价 70 元，每包售价 90 元，货值金额 4500 元，共销售 20 包，违法所得 1800 元，其行为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执法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 1500 元。

#### 五、梁某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案

2023 年 1 月，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人员接投诉举报后，查实梁某于 2022 年初在某电商平台开设个人网店，自同年 7 月起在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个人网店经营宠物用兽药产品，累计违法所得 76440 元，涉案货值金额 363370 元。梁某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以及《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责令梁某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 没收库存兽药；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76440 元；3. 罚款人民币 726740 元。